

证券代码:603022

证券简称:新通联

公告编号:临 2016-026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。因此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拟修订后条款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除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